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59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5992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「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」第4次甄選一案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民局）112年6月20日桃原教字第1120010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甄選報名相關事宜摘擇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 - (二)甄選名額：
 - 1、本府員額1名。
 - 2、本市各區（不含復興區）：阿美族1名、泰雅族2名、布農族1名、賽夏族1名、卑南族1名及太魯閣族1名，共計7名。
 - (三)甄選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 - (四)甄選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

(五)甄選對象：

1、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
2、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相關證明者：

(1)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(含)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
(2)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合格證書者。以本條件錄取之人員，應於到職後2年內取得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合格證書，最遲於114年報考並於115年3月通過。

三、本案甄選相關資訊公告於原民局網站最新消息

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

四、倘有任何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原民局承辦人吳祖貽先生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；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

tycg.gov.tw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